



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基层实践

内蒙古落实党管政法工作制度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法治之力护祖国北疆稳如磐

□ 本报记者 刘玉琛 常煜

从落实和完善党管政法工作制度，到立足地方实际精准推进重点领域立法；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全面提质升级，到边境管控能力的跨越式提升；从公共安全防线的层层筑牢，到民族团结法治保障的持续强化……

在祖国北疆辽阔的版图上，肩负“横跨三北、外接俄蒙、地近京畿”战略使命的内蒙古自治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以一系列扎实举措，在4200多公里边境线上，在广袤城乡社区间，用铁肩担起千钧重担，以法治之力书写担当如山的北疆答卷。

如今，在这片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土地上，基层治理的创新举措让城乡更安宁，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让公平正义触手可及，民族团结的巩固发展让社会更和谐。这些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亮点经验，如同璀璨的星辰，照亮了边疆治理的前行之路。

党建引领法治筑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自治区实施办法。通过完善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工作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不断提升党领导政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在实际工作中，各级党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政法各单位协同作战，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时，党委政法委迅速组织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统一应对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在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过程中，党的领导作用尤为关键。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连续两年纳入常委会工作要点。在党委的高位推动下，各地各部门积极响应，按照有牌子、有场所、有力量、有机制、有效果“五有目标”和推进实现场所设置、部门入驻、运行机制、督办落实、信息化建设“五个方面规范化”要求，全力推进综治中心建设。截至目前，全区103个旗县（市、区）和1033个苏木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全部建成，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法治是边疆治理的根基。内蒙古自治区结合地方实际，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工作。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出台《内蒙古自治区生态

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为守护北疆的绿水青山提供有力法律依据。

针对边境管理的特殊需求，制定相关法规，明确党政军民合力强边固防的职能和工作机制，提升边境管控法治化水平。

在民族事务治理领域，出台《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法规，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

牢牢守住司法公正的生命线。全区政法机关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审判、检察、公安执法等权力清单制度——

法院系统通过明确法官的审判职责和权限，建立健全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案件审理公正高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行“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审判团队模式，明确各成员职责，提高审判质效。

检察机关强化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建立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对检察官办理的案件进行定期评查，确保案件质量。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案件办理的准确率和效率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公安机关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确保执法公正。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建立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对执法活动进行实时监督，有效减少执法不规范行为。

群策群力强边固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内蒙古自治区拥有4200多公里的边境线，边境管理任务艰巨。为加强边境安全防控，自治区坚持党政军民合力强边固防，一体推进“人防+物防+技防”，打造立体化边境管控体系。

在漫长的边境线上，军警民联动联防已成常态。联合巡防队的身影穿梭不息，巡逻盘查织密安全网。巴彦淖尔边境管理支队联合巡防队便是其中一个缩影。2024年9月，他们密切协作，高效处置了一起偷越国境案，3名偷渡人员落网，有力维护了边境安全。

护边员队伍是边境线上不可或缺的“界碑”。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全区护边员队伍不断壮大，补助标准大幅提升。如今，3500多名护边员像一颗颗“螺丝钉”，深深铆在边境一线。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前往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克苏木（乡镇）采访时得知，当地护边员尼玛，50多年来坚持在中蒙边境一边生产一边守边。如今，他将护边的接力棒交给了儿子，他的孙子也成了一名成



图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额尔古纳边境管理大队室边境派出所民警和护边员在110号界碑旁重温入党誓词。

边辅警。

尼玛一家三代守护祖国边防的动人故事，正是万千护边员忠诚奉献的写照。

记者了解到，在边境地区，“雪域义警”“护边驿站”“蒙古包哨所”等一大批群防群治模式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共同筑起了人民防线的“铜墙铁壁”。

公共安全是民生之基、稳定之石。内蒙古自治区持续拧紧安全阀，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在安全生产领域，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今年以来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8.6%、14.3%。在煤矿安全生产整治中，鄂尔多斯市通过加强安全监管，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等措施，有效提升了煤矿安全生产水平。

在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内蒙古自治区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通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重点隐患车辆进行清理，查处药品违法案件，排查整改校园周边治安乱点等，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能力已成为内蒙古自治区的一张亮丽名片。呼和浩特数万观众到场的演唱会，包头市3万人参与的马拉松比赛……每一次盛会背后，是公安、交通、消防等部门的恪尽职守，是“蓝

盾”“红马甲”志愿者的倾情奉献。

从精准打击“黄牛”到快速找回失物，从紧急护送中暑群众到数万人30分钟高效分流，出色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响应，不仅保障了活动圆满成功，更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八方来客的“软实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高水平安全保障的“内蒙古范式”。

基层善治温暖民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必须抓好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全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将其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在场所设置上，规范设置功能区域，方便群众办事；在部门入驻上，推动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进驻尽驻，实现资源整合、力量汇聚。

在运行机制方面，各级综治中心建立健全群众诉求登记、受理、转办、办理等闭环工作流程。所有县级综治中心均已建立综合受理窗口和群众导引台，实现统一受理；建立与入驻部门业务协同对接机制，实现分类流转；推动按照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路线图”依法办理，并建立办理结果反馈制度和风险提示函、风险预警函制度。

记者近日前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综治中心看

到，规范设置的导引台前，工作人员正耐心地到来访群众指引办事窗口；宽敞明亮的调解室内，一场因劳务纠纷引发的争执，在专职调解员和轮驻法官的共同疏导下逐渐平息。

刚办完事的张先生告诉记者：“以前遇事不知道找谁，跑好几个地方。现在来综治中心，窗口清楚，有人引导，该找哪个部门一目了然，还能申请调解，省心多了！”

据了解，该中心已整合常驻部门7个，轮驻部门12个，引入各类调解组织和社会组织6家。截至目前，该中心已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091件。

为破解基层治理“最后一米”难题，内蒙古创新激活“微细胞”，完善“网格员小组+楼栋+楼栋（单元、联户）长”的网格化治理体系。在网格员小组的组织下，楼栋（单元、联户）长协助网格员工作，每名楼栋（单元、联户）长负责30户左右居民，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各类矛盾纠纷——

兴安盟利用重点人员管控与矛盾纠纷化解研判平台，将基层微治理力量与重点人员管控、矛盾纠纷排查数据智能关联，为精准识别风险隐患提供数据支撑。

乌海市加强基层微治理机制建设，织密“网格+义警+平安联盟”经纬网，打造“枫桥超市”，用“小积分”兑换“大平安”，推行“流动办公桌”工作法，现场办理各类民生事项，让治理精度直达家门口，民生温度暖到心坎上。

法治阳光普照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一系列法规的实施，为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提供了坚实后盾。具有边疆民族地区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马背法庭”“流动法律服务站”将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送到偏远牧区群众身边。

内蒙古自治区还持续开展民族团结宣传宣讲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弘扬民族团结进步的正能量——

大型舞台剧《三千孤儿入内蒙》深情演绎守望相助的佳话；乌兰牧骑演出万里行5000余场演出，将党的声音和民族团结的理念播撒到草原深处；众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及示范单位的创建，以及12万余场各族青少年交流活动，有力促进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征程中，内蒙古自治区通过一系列创新实践，在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从边境线上的坚守到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从法治体系的完善到民族团结的巩固，内蒙古自治区正以坚实的步伐构筑起祖国北疆坚不可摧的安全稳定屏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着内蒙古力量。

□ 丁鹏

内蒙古自治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贯穿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这一中心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形成鲜明的北疆特色。

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区法治建设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自治区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为“贯穿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方面，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其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另一方面，聚焦完成“两件大事”，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等6部促进条例，以法治方式引领和保障自治区服务国家战略。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区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颁布《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提高信用建设规范化水平。制定出台《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提升行政决策的法治化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和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制度，覆盖自治区、盟市、旗县、苏木乡镇四级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基本建成。

持续深化司法为民实践。以“北疆枫桥”品牌建设为抓手，创新社会治理新格局，2023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自治区人大、政协联动，落实《人大代表参与诉前调解工作方案》《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代表、委员深度参与矛盾化解。截至2024年底，建成150个人大代表调解室和139个政协委员调解室，聘请1800名人大代表、1738名政协委员担任特邀调解员，全年成功调解案件2.2万件。此外，自治区积极搭建涉外案件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为我国公民境外维权提供便利。

全力打造北疆特色法治文化品牌。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全区形成“法治乌兰牧骑走边疆”“北疆普法万里行”等特色普法栏目，红色基因与法治文化深度融合，讲述红色法治故事，传播红色法治精神，红色法治文化在新时代焕发新的活力。法治宣传阵地建设走深走实，“法律明白人”成为农牧民的法治贴心人，“法治那达慕”将法治教育与民族文化巧妙结合，让群众在欢乐的氛围中接受法治熏陶。“马背上的法治宣讲队”“石榴籽课堂”“社区法治大篷车”等成为北疆法治文化的独特印记，让法治温度触手可及。

（作者系内蒙古大学法学院院长）

“只跑一地”，烦心事解

□ 本报记者 刘玉琛 郭怡怡

“这600亩地，总算没耽误农时！”望着完成播种的土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五分地镇安家窝铺村的村民庞某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不久前，一场土地承包纠纷让他心急如焚，眼瞅着播种季要错过。关键时刻，镇综治中心介入调解，迅速化解矛盾，解了他的燃眉之急。

庞某的经历，是赤峰市综治中心推动基层治理从“中心”向“末梢”延伸，让“微治理”真正活起来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赤峰市聚焦“一站式”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两条主线”发力，全力推动市、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实战化建设，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

交”，让群众“只跑一地”就能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和诉求。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赤峰市的秘诀在于突出乡级综治中心平台作用，创新推行“基层微治理+社区民警”工作模式，为综治中心注入强大动能。

近日，红山区桥北街道网格员入户走访时，发现某建筑工地6名农民工因包工头拖欠工资情绪激动，双方僵持不下，包工头称因工程款未结清导致资金周转困难。网格员立即反馈给社区民警，民警迅速到场调解，同时协调劳动保障部门、法律援助律师联合介入。最终，包工头先行支付部分工资，剩余款项约定工程款到账后结清，并签订书面协议。

“太感谢了！要不是民警和网格员来得快，办法多，真不知要耗到啥时候！”拿到部分血汗钱的农民工连连道谢。

这套由综治中心统筹、协调、调度，将社区民警深度嵌入“网格员小组+专职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体系的“专群结合”模式，已经延伸覆盖赤峰的各个角落。它一举两得：既有效缓解了基层警力捉襟见肘的困境，又显著提升了微治理队伍的专业化水平，让风险隐患在“家门口”就能被精准识别、高效处置。

基层治理贵在抓早抓小、源头预防。“民警主导，群众参与”的深度融合，正推动赤峰形成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新格局。

敖汉旗高家窝铺村根据辖区跨度大、地形复杂的特点，将全村14个网格划分成五个片区，每个片区建立一个党小组。该村总结出“1112”工作法，即党小组组长每周集中办公1天，村内值班1天，帮办代办1天，两天到各自包联的网格开展工作，了解村民所需所求，处理各类矛盾纠纷。

“指尖一点”，烦忧立减

□ 本报记者 刘玉琛 颜爱勇

“以前遇纠纷要跑法院，信访局等好几个地方，现在进中心一扇门就解决了！”市民张女士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感慨，道出了众多群众的心声。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这座“解纷超市”看到：引导受理区秩序井然，工作人员耐心指引；20个专业调解室“各显神通”。在12338妇联维权服务室，一名遭遇家庭暴力的女士情绪低落，工作人员轻声安抚，“请一定保存好就医记录、视频等证据，我们可以协助您向公安机关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在中心的婚姻家庭调解室，记者见证了温情一幕：一对离婚冷静期届满的夫妻，经调解员春风化雨般的疏导和法官专业的“法律

药方”，最终冰释前嫌。“我们回家吧，以后好好过日子。”丈夫伸出手，妻子含泪点头。调解员感慨道：“调解不仅是劝和，更要帮当事人找准‘病根’，开对‘药方’，把矛盾真正化解在源头。”

“这里是群众诉求的‘终点站’，更是矛盾化解的‘总枢纽’。”该中心工作人员洪亮介绍，自2024年规范化建设启动后，通辽市委政法委秉持“一中心多用、多中心合一”理念，公安、司法、信访等政法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加上医疗、交通、商事等专业调解组织，共34家力量“组团坐镇”，构建起强大的矛盾化解联合体。运行至今，中心已接待群众涉及2万人次，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324件，涉及金额高达381亿元。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更是群众感知公共服务效能与温度的“神经末梢”。如何让这“末梢”更灵敏、更温暖？近年来，通辽市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破题，探索整合治理资源、创新治理模式，让“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综治中心成为基层治理“主阵地”，为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增添亮丽风景。

数字化赋能，让治理触角更灵敏，响应更迅捷。

前不久，市民王某路过社区广场，发现一面国旗褪色，她随手拍下照片，通过手机上的“网上枫桥留言板”小程序反映了问题。令她惊喜的是，她当天就收到了回复，第二天国旗便焕然一新。“现在解决问题的渠道真方便，反馈又快又好，这个留言板太管用了！”王某由衷点赞。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